

财政部《关于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通知》

本刊讯：财政部于1983年8月18日发出《关于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通知》，现刊载如下：

根据当前农村经济发展情况，为了平衡税负，适当增加财政收入，经报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从一九八三年起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相应恢复因实行这一办法而核减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税征收任务。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了支持穷困社队发展生产，改变面貌，我部曾于一九七八年报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七九年起，对每人平均口粮和收入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一九八〇年又实行了免税一定三年的办法。从当时的情况看，实行这一办法对帮助农民休养生息，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目前农村的经济情况，已经比几年前有了很大改善。原来一些低产贫困地区享受免税照顾的社队，绝大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有一些出名的穷地方，还一跃成为新的农业方面的商品生产基地。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业税由户交纳后，再对一家一户的口粮及收入水平核定起征点，在实际执行中也有困难。国务院批准的免税一定三年的期限又已届满。在这种情况下，停止实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对原享受起征点减免照顾的生产队恢复征收农业税，是合理的和必要的。请你们做好政

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向广大干部、群众讲清道理，使他们自觉地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发扬踊跃交纳爱国公粮的优良传统，保证恢复征税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一九七九年实行起征点办法时核减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税额，原则上应于一九八三年恢复征收。少数地区一九八三年全部恢复征收确有困难的，至迟应在一九八四年全部恢复征收。恢复征税后增加的收入，按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处理。对于极少数口粮和收入水平仍然很低，不能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纳税确有困难的队和户，今后从各地的农业税社会减免和灾欠减免中酌情给予照顾。为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掌握一定的减免机动数。如机动数已包干给地、县的，应适当加以集中，以便在地区之间进行调剂。

（三）农业税停止执行起征点办法，恢复征税，是一项比较繁重的工作。农村大部分生产队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农业税从原来由队集中交纳结算和减免，改为分户交纳结算和减免，工作量也大大增加了。目前有些地方乡村农业税征管力量非常薄弱，甚至没有专人负责，很不适应工作需要。为了确保农业税任务的完成，请各地政府采取妥善措施，加强农村基层财政力量，切实抓好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上接第15页）

六、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由财政部直接领导。管理干部学院要根据事业的发展逐步建立相应的专门的领导班子和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当前，管理干部学院整个日常教学和行政工作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党委统一规划和领导。管理学院的编制人数，可参照全

日制高等院校教职员与学生比例人数确定。

七、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培训总规模为800人，其中两年制干部专修科700人；短训班100人。1984年开始招收财政干部专修科100人，以后逐年扩大招生人数，计划到1990年在校生总人数达到800人。